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三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教務處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(註)
例	<u>新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</u>	<u>第三名</u>	<u>新北市政府</u>	<u>體育</u>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